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文件

连市监〔2021〕248号

关于开展全市街道（乡镇）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 长效管理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工作 集中考核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功能板块经发局：

根据连云港市考核工作委员会《2021年度乡镇（街道）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街道（乡镇）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长效管理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工作考核的通知》（连市监〔2021〕184号），按照工作计划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将共同对全市街道（乡镇）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开展集中考核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1 年 11 月，具体日期、行程、路线由各考核组根据工作安排自行决定并通知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采取查看台帐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请各市场主办方提前准备好资料，并交考核组带回。

三、考核分组

分两个考核组：

第一组考核范围：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连云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圩新区，组长：于安乐，电话：13739127283；

第二组考核范围：东海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云台山风景区，组长：马兆德，电话：18961361222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市场主办方要留有联系人、值班员，考核组到现场联系不到主办方的，考核不得分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连云港市商务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